

11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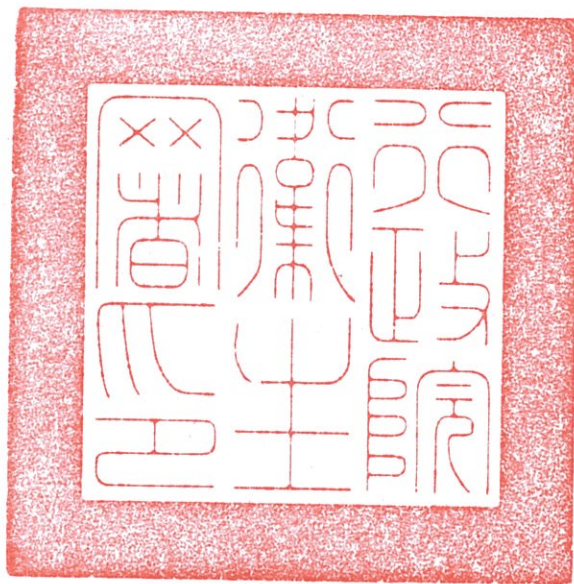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11403223號

附件：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切結書（甲）



說明：

- 一、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新成分藥物在國外申請，取得專利後三年內，專屬期滿時，（合）資料若甲藥可不合本藥局
二、為保障新成分之新定藥，須查驗外國人舉證屬期。附件。
- 行政機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處

業業西中品
商南市、藥
藥理雄會醫
西代高協人
國藥、展法
民西會發團
華市公藥財
中北業製、
會、台同國心
會、業民中
公會商華展
業公藥中發
同業西、術
業同市會技
工業北協業
藥商台究工
製理、研藥
區代會藥醫
灣藥公製人
台西業性法
、國同發團
局民業開財
理華商國、
管中口民會
物、出華協
藥會進中理
品合市、管
食聯北會暨
署國台公行
生全、業品
衛會會同藥心
院公公業國中
政業業商民驗
行同同藥華查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